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首次商业利用日浅析

精选文章

【摘要】

本文针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中涉及的首次商业利用日进行了分析和探讨。首次商业利用日，不经过实质审查，只需要经过形式审查即可随布图设计专有权一起公告，对确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间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通过案例可以看出，布图设计登记中的首次商业利用日一旦公告，在后续程序中无论专有权人还是第三方要更改该日期都比较困难。希望能尽快消除其中的不足和缺陷，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关键词】

布图设计 首次商业利用日 撤销程序 更正 保护期限

一、引言

随着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近几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的申请快速增长，由2018年的4431件增长为2021年的20353件¹。与此相对应，涉及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侵权诉讼和撤销程序案件也出现增长，有可能成为知识产权领域的一个新热点。

布图设计的首次商业利用日是布图设计专有权涉及的一项重要内容。布图设计的商业利用，是指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的行为²。

布图设计的首次商业利用日用于确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间。对于登记之前已投入商业利用的布图设计，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自布图设计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

计算为10年，³。此外，按照《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如果布图设计自其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业利用之日起2年内，未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的，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不再予以登记。

如果申请人在布图设计登记中填写的首次商业利用日不准确，可能带来哪些影响，以及后续程序中如何处理？下面将对不同情况进行分析讨论。

二、首次商业利用日不准确的影响分析

第一种情况，如果布图设计登记中填写的首次商业利用日早于实际的首次商业利用日，基于登记产生的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限将提前结束。这样，以布图设计的申请日为基准，布图设计专有权人获得专有权保护期将缩短。

另一种情况，如果申请布图设计登记时填写的首次商业利用日晚于实际的首次商业利用日、或者

1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61/>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二条第（五）款：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直接不填写首次商业利用日，基于登记产生的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限将延后。这样，以布图设计的申请日为基准，布图设计专有权人获得专有权保护期将延长。这样的结果可能是部分布图设计申请人希望的。

由于该布图设计已经商业利用，其内容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了公开。如果有第三方基于该布图设计商业利用所公开的内容，在该专有权人登记的首次商业利用日之前申请自己的布图设计，则该布图设计专有权人很难基于该布图设计主张第三方的布图设计不具有独创性。这种情况会导致该布图设计专有权人的利益损失。需要注意的是，布图设计的独创性判断的时间节点是创作完成日，而不是首次商业利用日或者申请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布图设计登记的申请仅进行形式审查。在申请布图设计登记的过程中，如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已投入商业利用而未提交集成电路样品的，或者提交的上述各项不一致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但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布图设计登记中的首次商业利用日并不进行实质审查，所以即使首次商业利用日填写不准确，只要形式上符合要求，就会和布图设计登记一起公告。

布图设计公告后，如果布图设计专有权人发现登记的首次商业利用日不准确，是否可以利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更正程序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更正，希望在实务中得以验证。

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程序中，如果专有权人或撤销意见提出人针对布图设计登记中的首次商业利用日的准确性提出质疑，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采取何种立场，下面分别结合不同案例对不同情况进行分析。

三、撤销程序中首次商业利用日不准确的处理

在撤销程序中，如果布图设计专有权人主张登记的首次商业利用日不准确，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的立场，下面通过一个案例进行说明。

在涉及名称为“TM1635”的布图设计（简称

TM1635布图设计）撤销程序中，撤销意见提出人主张名称为“TM1637”的布图设计（简称TM1637布图设计）的首次商业利用日为2009年01月05日，早于TM1635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2009年01月22日；TM1637布图设计在TM1635布图设计创作完成之前已投入商业利用。其中，TM1635布图设计专有权人为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TM1637布图设计的专有权人为宁波市天微电子有限公司。

TM1635布图设计专有权人主张TM1637布图设计专有权人宁波市天微电子有限公司，其成立日期为2009年11月20日，晚于TM1637布图设计登记的首次商业利用日2009年01月05日，在专有权人的公司尚未成立时无法实现该布图设计的创作和商业利用，因此TM1637布图设计登记的首次商业利用日不真实。

针对专有权人上述意见，合议组在审查决定中指出：从保护专有权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的角度看，经公告程序公示的首次商业利用日为专有权人和社会公众明晰各自的合法权利期限提供明确预期。对于一项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公告的首次商业利用日，由于其与申请时机和保护期限密切相关，在布图设计登记程序中由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申报并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登记公告，作为专有权人和社会公众确定各自合法权利的时间界限的依据，在没有相反证据和理由的情况下，应当视为该布图设计在该日期已投入商业利用并处于公众能够获得的状态⁴。

从上面的案例可以看出，对于专有权人在登记程序中填写的首次商业利用日，如果在后续撤销程序中主张该首次商业利用日不真实，国家知识产权局采用了比较严格的立场维持该首次商业利用日的有效性。

作为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理由，在撤销程序中，撤销意见提出人主张首次商业利用日不准确，申请日超过实际的首次商业利用日2年以上；撤销意见提出人需要提供什么样的证据可以获得合议组支持，也是业内比较关注的问题。

⁴ 第JC0018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程序审查决定

在最新发布的2021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中，包括“图像传感器CS3825C”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程序案”。在该撤销程序案件中，撤销意见提出人为了证明该布图设计的实际首次商业利用日，提供了名称为“S8316”的送货单原件，送货单有专有权人职工的签名；在口头审理当庭出示一颗表面标识有“Simean S8316 DB110DDR”字样的芯片，打开其表面封盖后用显微镜展示其中封装的CS3815晶圆的顶层图像。

图像传感器CS3825C布图设计专有权人主张：撤销意见提出人无法证明其用于对比的S8316芯片于2014年购自专有权人；有关S8316销售行为的证据中没有销售合同和发票，发货单没有盖章，不符合正常交易习惯。专有权人确认撤销意见提出人在口头审理当庭展示的S8316芯片上标识批号“DB110DDR”表示该芯片的封装日期为2014年11月11日。

合议组在第JC0019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程序审查决定中指出：在撤销审查中，判断一项布图设计专有权是否在其首次商业利用之日起2年内提出登记，一方面，需要核实投入商业利用的布图设计与该登记获得专有权的布图设计是否相同或实质相同，另一方面，需要核实投入商业利用的布图设计的首次商业利用日是否超过该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申请日2年以上。具体到本案，判断本布图设计专有权是否在其首次商业利用日2年以内提出登记，首先需要核实CS3815晶圆布图设计与本布图设计是否相同或实质相同；如果二者相同或实质相同，则再核实本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申请日是否超过CS3815晶圆的首次商业利用日期2年以上。经过比对，本布图设计与CS3815晶圆布图设计具有明显区别，因此本布图设计与CS3815晶圆布图设计既不相同也不实质相同。所以，没有证据表明本布图设计的首次商业利用日超过其专有权登记申请日2年以上。⁵在该撤销程序案中，由于专有权人自认撤销意见提出人在口头审理当庭展示的S8316芯片上标识批号“DB110DDR”表示该芯片的封装日期为

2014年11月11日，所以，合议组并没有回答撤销意见提出人在仅提供发货单原件的情况下，其用于对比的S8316芯片是否于2014年购自专有权人。从证据上看，撤销意见提出人提供的证据并不具有逻辑的严密性。但是，如果所有举证责任都分配给撤销意见提出人，撤销意见提出人举证的难度很大。在撤销意见提出人提出初步证据，而且专有权人更容易提供实际销售的芯片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将部分举证责任由专有权人承担，希望在今后的司法判例中能够予以明确。

在布图设计的撤销程序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如果基于证据认定布图设计登记中的首次商业利用日不准确，则针对不同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如果布图设计申请日晚于实际的首次商业利用日两年之内，则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撤销该布图设计专有权；
- 2、如果布图设计申请日在实际的首次商业利用日的两年之内，则利用更正程序对首次商业利用日进行更正，并对所作更正予以公告。

四、结束语

布图设计登记的申请过程中填写的首次商业利用日，并不经过实质审查，只需要经过形式审查即可随布图设计专有权一起公告，并对确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间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通过上面的案例分析可以看出，布图设计登记中的首次商业利用日一旦公告，在后续程序中无论对于专有权人还是第三方要更改该日期都比较困难。

目前，关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尚存在诸多不足，无论在法律规定还是法律实务上都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缺陷，可供借鉴的案例都较少。希望能尽快消除其中的不足和缺陷，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鉴于笔者能力有限，以上论述中如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⁵ 第JC0019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程序审查决定